

鄂托克旗红缨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为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增强企业竞争力，实现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，我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、环保部令第38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现向社会公示公司清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、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产生情况、产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鄂托克旗红缨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武建军

企业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经济开发区

企业主要产品及规模：鄂托克旗红缨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能力为100万吨/年捣固焦，焦炉选用2×60孔JT5555D型，副产煤焦油4万吨、硫铵1.2万吨、硫磺0.4万吨、粗苯1.2万吨；还建设有年产90万吨白灰装置。

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及产生情况：洗油、硫酸、液碱、PDS（双核酞菁钴磺酸钠催化剂）等有毒有害原料。

目前我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，产品中有毒有害原料为煤焦油、硫铵、硫磺、粗苯。

2022 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表

序号	名称		备注（来源或去向）
一	原辅料	消耗量（t）	
1	洗油	568.282	辅料、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市场购入
2	硫酸	7047.31	辅料、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市场购入
3	液碱	3421.72	辅料、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市场购入
4	PDS（双核酞菁钴磺酸钠催化剂）	2059.432	辅料、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市场购入
二	主要产品	产量（t）	去向
1	焦油	38700	副产品、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对外销售
2	粗苯	10973.23	副产品、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对外销售
3	硫酸铵	8408.97	副产品、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对外销售
4	硫磺	1934.74	副产品、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对外销售

二、排污现状情况

（1）废气

企业涉及主要大气污染物：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臭气浓度、苯并[a]芘、氨（氨气）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林格曼黑度、酚类、硫化氢、氰化氢、苯可溶物；

其中可量化的数据,2022 年排放量氮氧化物 216.503 吨、颗粒物 12.933 吨、二氧化硫 38.507 吨。

（2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：1) 炼焦及化产生废水；2) 循环水、除盐水浓水的排污水；3) 少量生活、化验等污水。污水厂处理后的部分回用水返回生产系统循环复用。

(3) 危废

公司在生产过程中，产生的危险废物有：煤焦油、焦油渣、洗油残渣、废机油、在线废液、污泥，全部自行利用或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，2022 年各项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如下表。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产生量 (吨)	自行利用、处 置量 (吨)	委托利用处置情况	委托利 用处置 量 (吨)	截至 2022 年 底贮存 量 (吨)
煤焦油	252-002-11	38700	0	黑猫转移： 13633.22 吨、国家 能源转移：6681.06 吨、宝化转移： 12973.42 吨、榕鑫 转移：3139.24 吨、 汇金达转移： 359.58 吨、中创转 移：749.84 吨、银 海鸿星：91.38 吨。	37627.74	1072.26
焦油渣	252-002-11	121.9	121.9	配煤	0	0
洗油残渣	252-003-11	112.6	112.6	配煤	0	0
废机油	900-217-08	2.8	0	乌海市彤阳能源公 司处置：3.38 吨	3.38	0
在线废液	900-047-49	0.395	0	在线废液库房	0	0.395
污泥	252-007-11	623.77	623.77	配煤	0	0

三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企业严格按照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等
进行管理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，根据《企业事业
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
[2015]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鄂托克旗红缨煤焦化有限责任公
司组织修订完善了《鄂托克旗红缨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突发
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蒙古鄂托克
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（备案编号：
15062410-2021-100-H）。

2023年9月25日

鄂托克旗红缨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
